

浙江大学 2019 年采用澳门“四校联考”成绩招收澳门学生简章

浙江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声誉卓著的高等学府，坐落于中国历史文化名城、风景旅游胜地杭州。浙江大学的前身求是书院创立于 1897 年，为中国人自己最早创办的新式高等学校之一。

浙江大学是一所特色鲜明、在海内外有较大影响的综合型、研究型、创新型大学，其学科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等十二个门类。在国家公布的“双一流”建设名单中，学校入选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 类），18 个学科入选一流建设学科，居全国高校第三。据 ESI 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学校 18 个学科进入世界学术机构前 1%，7 个学科进入 ESI 前 100 位，均居全国高校第二；8 个学科进入前 1%，5 个学科进入 ESI 前 50 位，均居全国高校第一。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显示，浙江大学 11 个一级学科评为 A+、11 个一级学科评为 A、17 个一级学科评为 A-。A 类学科总数居全国高校第一，A+ 学科数居全国高校第三，学科优秀率位居全国高校第二。

浙江大学在 120 余年的办学历程中，培养了大批著名科学家、文化大师以及各行各业的精英翘楚，校友中当选为两院院士的有 200 余人。学校丰富的校园文化、先进的教学设施和广泛的国际交流为学生成长创造了优越条件。

浙江大学为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发展趋势，增强学生的国际竞争力，与多所国际顶尖大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每位本科学生在校期间提供一次海外交流学习的机会与部分经费资助。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采用澳门“四校联考”成绩录取澳门学生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2 号）精神，我校 2019 年继续采用澳门“四校联考”成绩，招收符合相关条件的澳门高中毕业生。

一、报名资格

1. 持澳门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 需参加 2019 年“澳门四高校联合入学考试”（以下简称“四校联考”）；
3. 现就读中学六年级的应届毕业生；
4. 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二、报名时间和方式

符合报名资格的考生请于 2019 年 6 月 1 日-15 日登录浙江大学本科生招生网 <http://zdzsc.zju.edu.cn>，进入在线报名栏目点击“澳门四校联考生”报名系统报名。并上传相关报名材料，报名材料不完整的视作报名无效。注册时，证件类型请选择“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报名材料请以报名系统提示的格式，大

小，数量进行上传。网上报名不支持手机、iPad 等手持设备浏览器，建议使用 chrome 浏览器。上传材料如下：

1. 浙江大学 2019 年澳门“四校联考”考生入学申请表
2.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影印本；
3. 澳门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影印本；
4. 高中加盖学校公章的预毕业证明；
5. 澳门“四校联考”成绩单影印本；
6. 中学阶段课外活动、社会实践和个人兴趣特长，附获奖证书影印本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名条件，报名务必确保材料的完整性，本人须对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一经查实即予取消报名或录取资格。

三、招生计划和专业目录

2019 年我校计划招收澳门“四校联考”生 5 名，具体招生专业详见附件。

四、录取

我校将根据学生的“四校联考”成绩、专业志愿和综合素质等，从符合我校最低录取标准的学生中择优确定预录取名单，并报送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办理相关录取手续，并于 2019 年 7 月份发出正式录取通知书。

我校的最低录取标准为：参加澳门“四校联考”的考生最低录取标准中文 950 分以上，英文 950 分以上，数学 950 分以上。

五、学费

澳门地区学生的学费与内地学生相同，为人民币 5000-6000 元/年；住宿费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年。

六、奖助学金制度

在大学阶段表现突出的澳门地区学生，可申请国家港澳台侨学生专项奖学金。

七、入学与资格复查

1.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来校报到，报到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提前向学校请假并获得批准。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又未请假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2. 新生入学报到时，所持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

3. 新生入校后，我校将核查其入学资格。不符合要求者，取消入学资格。

八、联系方式

浙江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东 1A126 室 邮递区号：310058

咨询电话：0571-87951006 传真：0571-88981979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3:30-16:30

Email: zsc@zju.edu.cn 监督举报电话：0571-88981497

本招生简章由浙江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2019年在澳门地区本科招生专业目录

培养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限制
人文学院	历史学	文科
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	新闻学	文科
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	英语	文科
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文理兼收
光华法学院	法学	文理兼收
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	文理兼收
公共管理学院	社会学	文理兼收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科
物理学系	物理学	理科
化学系	化学	理科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	理科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理科
能源工程学院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理科
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学（5年）	理科
	土木工程	理科
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理科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理科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	理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科
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理科
动物科学学院	动物医学	理科
药学院	药学	理科
医学院	临床医学（5年）	理科